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2 年度 審 字 第 102006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舉發，本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
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蘋果日報 A12 社會版刊載「談判遭砍少年斷手噴血」
報導，內容有過度描繪血腥細節之文字及圖片，已違反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新聞紙不得
刊載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依據本會審議辦法處以新台幣三
萬元罰款。

事 實

- 一、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在蘋
果日報新聞紙 A12 社會版刊載「談判遭砍少年斷手噴血」
報導，內容有過度描繪血腥之圖片，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
康。
- 二、被舉發會員報於審議時表示本圖片雖經過調色與馬賽克處
理，但印刷效果與電腦上觀看仍有不同，並坦言把關不足，
且事後已經自行移除電子報中該圖片。
- 三、案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舉發處置。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細節之文字或圖片。」所謂「過度描述(繪)血腥」為不確定之抽象法律概念，胥賴社會大眾共通價值依序建構審查標準。又自律規範，源自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故自有必要參諸該法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立法脈絡。從而，揆諸同法第 49 條第 1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惟因新聞紙類並無所謂分級制度，為不分兒童、少年或成年隨時閱讀之出版物，類似於電視新聞報導，故誠有必要類推適用電視分級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所指「普級」，依該法規定為「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一般觀眾皆可觀賞」（該法第 7 條規定參照），其中普級不得播出之內容包括「1.任何對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2.易引發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之情節。...3.令人驚恐不安的天災、意外、戰爭或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參該法第 9 條規定：第 4 條至第 8 條及各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例示說明如附表二關於不得播出之暴力、血腥、恐怖例示項目與說明。）。職是之故，「過度描述(繪)血腥...之文字或圖片。」其審查標準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除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要件外，自得參酌前開關於電視普級例示說明不得刊載之標準作為審查依據。

- 二、前開新聞報導圖片雖經馬賽克處理，但整體畫面仍明顯血腥而易使兒少心生恐怖感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參諸上開標準，該報導圖片之處理明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三、參酌該會員報自本會成立以來，已多次遭舉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在經勸告多次後，關於血腥文字及圖片之處理，已明顯修正改善，並加強編審。雖本次仍因疏於把關再度違法，然審酌日前已自行移除電子報中之圖片，並且允諾加強地方報導之編審制度等情綜合判斷，。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四款規定處以新台幣三萬元罰款。
-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李惠娟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竇俊茹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